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78,49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12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36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36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人,代表股份2,368,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82%。

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9%;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9%;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5%;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49%;反对1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9%;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2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8%;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8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6,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994%;反对2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2%;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385%;反对2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5%;弃权4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0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3%;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0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73%;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8%;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82%;反对1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5%;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1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27%;反对1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1%;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9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12%;反对19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96%;弃权1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309,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97%;反对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5%;弃权2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8%。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54,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2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5,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79%;反对2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9%;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姚晓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6,895,301元减少为416,100,301元。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4:00—18:00

2、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3、联系人:刘建

4、联系电话:0535-8881898

5、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周二)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8人,代表股份948,88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8,706,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450,175,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07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赵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47,71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85%;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2%;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2、《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47,71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8%;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33,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85%;反对1,073,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2%;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47,66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1,1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489,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83%;反对1,11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74%;弃权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4、《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47,76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2%;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14%;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47,354,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0%;反对1,45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74,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287%;反对1,45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35%;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8%。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944,553,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反对4,3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73,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12%;反对4,31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628%;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

7、《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梁波先生、唐锦先生、江鑫勇先生、郭林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92,22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5%;反对1,11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2%;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23,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88%;反对1,110,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30%;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2%。

8、《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47,75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1,11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21%;反对1,110,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8%;弃权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9、《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文彬先生、韩永彦先生、路遥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394,00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5%;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45%;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8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10、《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关于确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399,12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6%;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9,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31%;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

10.0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65,035,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6%;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5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97%;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3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

10.03《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947,25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4%;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57,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12%;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1%。

11、《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0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399,128,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1%;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61%;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11.0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565,06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0%;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61%;反对1,1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627%;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11.03《关于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遥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947,279,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81,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308%;反对1,1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80%;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赵阳、谢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737.7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262.45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临时补流公司将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财务部具体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鉴于以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近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于广州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008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06733010008,截至2026年5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如现金管理产品存放在甲方开立在乙方的账户中的,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建、曾劲松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申请进行资金划付时,乙方应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形式审核仅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备注的资金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广州的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易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祭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人员简历

易金波:男,1970年6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副主任科员、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副科级)、执行局书记员(正科级)、执行局助理审判员、执行局审判员(副处级)、审监二庭审判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历任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协调室副主任、调研员,期间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挂职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航天社区第一书记,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挂职海南省五指山市副市长;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海南省纪委派驻省委办公厅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正处级纪检员、监察员、二级调研员;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工作部部长、机关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2026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